**2023年 新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股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股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援外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和县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 17 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医政医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爱国卫生股、基层卫生健康股、药物政策股与科技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宣传股、督查办、项目办、纪检监察室、党建办、健康扶贫办、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归口管理单位有：1、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3、县人民医院；4、县中医医院；5、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 、县计划生育协会；7、县红十字会；8、乡镇卫生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度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其他所属的二级机构单独编制部门预算，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6、17、18、19、20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计生宣传及阵地建设、人口监测及家庭发展调查、流动人口与区域协作、重点传染病防控、医改、医疗卫生监管、老龄委经费、全民健康素养促进、爱国卫生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6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3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39.95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经费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96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2.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3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39.95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疫情防控费用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96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8 万元，占 3.89 %；卫生健康支出 1852.42 万元，占 94.26 %；住房保障支出 36.37 万元，占 1.85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63.3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401.8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支出 69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健康教育等方面； 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559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家庭奖扶、特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方面等方面；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支出 148.8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宣传及阵地建设、人口监测及家庭发展、流动人口区域协作、老龄委、重点传染病防治、医改工作、全民健康素养、医疗卫生监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占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一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5 %，主要是减少了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一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医改、安全生产、党建工作、国际护士节大会等会议，人数约 500 人次，主要包含传达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党风廉政建设、表彰各医疗单位优秀护士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医疗卫生相关工作等培训，人数 300 人次，主要内容为对基层医疗救治调度、职称制度改革、食品安全监测工作等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8.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12.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6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37 万元，项目支出1401.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